

「擬訂新北市土城區大安段 445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土城區大安段 445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大安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 30 號）

參、主持人：陳總工程司建吉

紀錄：廖奕琳

肆、出列席（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歡迎各位來參加「擬訂新北市土城區大安段 445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土城區大安段 445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會，今日會議係依內政部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及第 48 條規定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其目的係確保本案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知悉本案相關資訊及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公開方式與實施者進行言詞答辯，作為本府核定計畫之參酌。

今日聽證會很高興邀請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參加，待會各位地主若有具體意見則可於會議中具體陳述。在會議開始前請作業單位宣讀聽證會程序及會場規則。

陸、作業單位報告：

聽證會程序採登記制發言，欲發言者先向作業單位登記，並請發言者務必填寫發言單，以利後續彙整會議紀錄，實施者簡報說明後將依登記次序唱名，請發言者至發言席陳述意見，發言次序依次為更新單元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周邊利害關係人及其他人員，並由實施者言詞答詢。

發言前請各位表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後，再陳述意見，原則上每人發言 1 次並以 5 分鐘為限，3 分鐘將按鈴 1 次，5 分鐘將按鈴 2 次，如有需要得再予補充發言 1 次。

柒、實施者簡報：略

捌、聽證答詢：

序號	陳述人及意見	實施者答辯
1 作業單位代為宣讀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書面意見) 事業計畫書第 16-1 頁，有關未來規劃車道口涉及範圍外沿中華路二段未開闢計畫道路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取得一節，範圍外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同小段 407-1 地號國有土地，經實施者表示將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及認養公有人行道，請需地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辦理撥用後，再交予實施者開闢。	遵照辦理，俟需地機關辦理撥用後，再交予實施者開闢。

玖、主席結論：

今日會議到此，本府將彙整會議紀錄後寄送各位，今天聽證辯論內容將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酌審議，並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再進行本案後續法定作業，謝謝各位今天的參與。

壹拾、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